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彥翰

電話：(02)89956666轉8112

電子信箱：cyh@osh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申請桃園服務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認可一案，審核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04年1月28日中訓字第1040800090號函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0點規定，本案自即日起認可3年。
- 三、次按本要點第17點規定，認可訓練單位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評鑑結果乙等以下或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8條或職業訓練法第39條規定，受罰鍰或停止訓練業務之處分等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認可。
- 四、另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認可單位不服本部審核結果，得於審核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複審。
- 五、副本抄送當地主管機關。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桃園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台灣職業衛生學會、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子印章  
104/03/04  
13:13:07

104/03/04

